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收到政府补助壹佰捌拾壹万元整（¥1,810,000.00 元），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单位名称	补贴项目	金额	收到补贴时间	发放补贴部门	类型
1	河南桐君堂道地药材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卢氏燃煤锅炉拆除改造补助	20,000.00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卢氏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无关
2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 2017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1,790,000.00	2017 年 12 月 22 日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无关
合计			1,810,000.00	--	--	--

公司 2017 年 12 月 7 日之前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已分别在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中进行了相应披露。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将上述补助在利润表中列报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上述补助预计对公司 2017 年度

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